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本辦法修正草案，因「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配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故配合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以符法制。

本辦法修正草案計一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 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
- 四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行為。

-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之行為。
-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 八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